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賢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603
電子信箱：kent7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行貳字第1150229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21P003061_1150229745_115D2040300-01.docx、
11521P003061_1150229745_115D2040301-01.doc、
11521P003061_1150229745_115D2040302-01.doc、
11521P003061_1150229745_115D204030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5月13日起實施之「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修正案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業經本府115年5月5日第21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旨案115年5月13日發布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1 14:53:56